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

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沟通，现就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说明：

一、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我们原则同意上述预计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关注。

三、我们提请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审议、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龚敏、张腾文、马桦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